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0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雅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之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。

㈡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。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)

◎民法第297條（債權讓與之通知）

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